

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以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訂定函頒「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，歷經二次修正。

為使本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作業程序臻於周全完備，契合實務運作需要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按身分類別劃分受理申訴單位及申訴管道，並明訂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受理單位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配合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為使受理申訴方式及程序更臻明確，酌修申訴書應記載事項並移列項次，並增訂第二至四項，將申訴受理期限、通知補正事宜及申訴之撤回分項訂定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修正本府職場霸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事項，委員由相關業務主管聘(派)兼任，避免委員異動時未符同點第三款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五、修正申訴案件調查程序及處置規定，並新增不受理案件程序、補正期間之結案期限重算規定，及職場霸凌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懲戒等情形，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